



大会

Distr.: General
21 July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七届会议

2011 年 7 月 11 日至 22 日

牙买加金斯敦

出席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第十七届会议的代表的全权证书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主席：杰奎琳·莫赛逊女士(肯尼亚)

1.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在其 2011 年 7 月 18 日第 132 次全体会议上任命了一个全权证书委员会，由以下九个成员组成：阿根廷、巴西、德国、肯尼亚、纳米比亚、新西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和沙特阿拉伯。
2. 全权证书委员会于 2011 年 7 月 19 日举行了一次会议，选举杰奎琳·莫赛逊女士(肯尼亚)为该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主席。
3. 全权证书委员会审查了出席大会本届会议的代表的全权证书。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 2011 年 7 月 19 日关于这些证书情况的备忘录。
4. 如秘书处备忘录第 1 段所述，秘书处收到了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外交部长或由其授权的人签发的出席本届大会的下列国家的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阿根廷、澳大利亚、巴哈马、孟加拉国、比利时、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科特迪瓦、古巴、捷克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基里巴斯、科威特、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荷兰、新西兰、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西班牙、圣基茨和尼维斯、苏丹、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越南。



5. 如秘书处备忘录第 2 段所述，出席大会的下列国家和欧洲联盟以传真方式，或以政府各部、大使馆、常驻海底管理局代表团、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或其他政府部门或当局所草签的普通照会形式，送交了关于任命其出席大会本届会议的代表资料：巴西、伊拉克、肯尼亚、摩洛哥、尼日利亚和乌干达。

6. 主席提议，委员会接受秘书处备忘录中所述所有代表的全权证书，但有一项理解，即备忘录第 2 段所述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将尽快送交秘书处。主席提议委员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全权证书委员会，

审查了秘书处 2011 年 7 月 19 日备忘录第 1 和第 2 段所述出席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第十七届会议的代表的全权证书，

接受有关代表的全权证书。”

7.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决定草案。

8. 随后，主席提议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文第 10 段所载决定草案。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提议。

9. 根据以上所述，向大会提交本报告。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建议

10. 全权证书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大会关于出席国际海底管理局第十七届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的决定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核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